

论英国移民法改革对中国移民法建设的启示

潘俊武

(西北政法大学 国际法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3)

摘要: 英国最近的移民法改革是整个英国移民政策紧缩的集中表现, 这次改革从技术上的改进是它的突出特点, 具体来说, 通过实行新的“记点积分制”, 一方面力图简化以往繁杂的移民法案, 另一方面设置更高的移民门槛。这一改革对从事技术含量较低的人员影响较大, 使他们实现移民英国的梦想更加难以实现。当前, 中国可以借鉴英国的移民法建设经验, 加大高技术移民等重点方面的单行移民法规建设, 完善中国移民法律, 为以后制定一部完整移民法做好准备。

关键词: 移民法; 改革; 记点积分制; 中国移民立法

中图分类号: DF98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3933(2010)01-0179-05

Recommendations on Chinese Immigration Legislation: Starting from British Reform of Its Immigration Law

PAN Junwu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Law, Northwest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Xi'an 710063 China)

Abstract: The recent reform of British immigration law can be regarded as the result of the tightening-up immigration policy. This reform is more characterized with technical innovation, namely, using the new “points-based systems” to achieve the goals of simplifying the old immigration acts and adding some requirements to achieve British citizenship. This reform will certainly affect the fate of those whose work is less technical and their dream of achieving British citizenship will become more difficult to be realized. Expectedly, China may strengthen its immigration legislation, particularly concerning the highly skilled workers programme, by learning from British legal experience. Realistically, China still needs further work to build up its legal immigration system, aiming at a final single immigration law.

Key words: immigration law; reform; points-based system; Chinese immigration legislation

前言

2004年8月15日,公安部和外交部联合颁布并于同日开始实施《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同年12月份,在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的推动下,公安部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开始了代拟“出入境管理法”草案的调研论证。这些工作标志着中国真正意义上的移民立法工作已经起步^[1]。中国不是一个移民国家,但是移民问题不但存在而且变得越来越重要。朝鲜难民问题、非法偷渡问题、高技术移民问题都是当前有待解决的问题,我国如何从立法上更好地解决这些问题已经成为当前理论界的热点。2009年5月23日由北京国际法协会、北京理工大学和汕头大学联合举办的

“国际移民法的新发展和中国移民法的建设研讨会”就体现了这一点。在过去20年中,英国经历了从一个非移民国家转变成一个移民国家过程,它相应的法制建设稳步推进,移民法得到不断完善,其中很多经验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特别是2009年1月新出台的新移民法草案体现的一些特点,对我国移民法建设有着一些重要的启示作用。

一、英国移民法改革的特点

(一) 政府政策直接指导移民立法

英国移民政策促进了英国现代移民立法的发展和成熟,不同时代的移民法律直接反映着同时期的移民政策和政府施政方向。上世纪60年代以前,英国的移民问题主要集中在英帝国内部(包括联合王国、英联邦和英属殖民地)

收稿日期: 2009-09-21

作者简介: 潘俊武(1968-),男,陕西西安人,英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King's College London)法学博士,西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

的人员上。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英国本土的居民还没有特别的公民身份,全体英帝国居民享有统一的身份:英国臣民。也就是英国本土居民和殖民地、英联邦居民具有相同的身份,可以自由出入英国,有选举权,可以参加议会,可以为英国政府工作。第二次世界大战使英国遭受了巨大损失,战后初期英帝国对于英国来说十分重要,继续维持帝国居民对英国的忠诚是十分重要的^[2]。而且,战后随着英国经济的复苏,需要大量的劳动力,所以对英联邦、英属殖民地居民继续实行自由移民政策。与之相应的英国国籍法于1948年6月出台。该法规定,英帝国、英联邦内的居民都是英国的臣民。这一法案的实施直接导致大量的英联邦成员国移民的涌入,也就是说,有色人种的涌入。这些有色人种主要来自西印度和南亚次大陆(印度人和巴基斯坦人)。据统计,1956-1962年间移入英国的有色人种有372,950^[3]。有色人种的涌入给英国当局带来了一系列问题:住房紧张,教育设施跟不上,服务业无法满足需求等。白人对有色人种的敌视导致了一些地方出现了暴力冲突。面对始料不及因移民引起的社会问题,加之上世纪60年代的英国将中心从英帝国、英联邦开始转移到欧洲,英国最终放弃了自由移民政策^[2]。

1962年英联邦移民法通过。该法通过要求工作许可证的条件限制了移民的进入。这是英国历史上第一次限制英帝国、英联邦人移入英国本土。随后的1971年移民法和1972年的移民法进一步体现限制移民政策,特别是1981年的国籍法从确认公民权角度加大移民限制。即使如此,移民英国的人数还是逐年增长,从1991年到2000年,英国每年净增超过十万新移民,近些年从其他国家移民英国的人数有增无减^[4]。面对不断涌入的移民,英国通过不断地完善它的移民法来最大限度地保护其国家利益。2009年1月15日,英国议会公布了新的移民法草案。新移民法草案集中体现了此前一系列的移民紧缩政策。为了使英国新移民政策能够在法律中得到充分体现,英国政府在改革移民法过程中通过实行新的“记点积分制”来达到其限制和筛选移民的目的。

(二)简化移民法律体系

1971年的移民法是现在英国移民法律体系的基础。虽然该法是在与现在历史情况完全不同的情况下制定通过的,但是其后30年中的移民立法不过是对它的补充和完善。这些起补充完善作用的法律有:(1)1987年移民法;(2)1988年移民法;(3)1993年避难与移民申请法;(4)1996年避难与移民申请法;(5)1997年特别移民申请委员会法;(6)1999年移民与难民法;(7)2002年国籍、庇护和难民法;(8)2004年难民和移民法;(9)2006年移民、难民和国籍法;(10)2007年英国边境法。虽然这些法案根据新的情况对1971年的移民法作了必要的补充和完善,但是也使得英国移民法律体系变得非常复杂。复杂的移民法律体

系会大大降低对移民案件的处理效率,妨碍移民决定的及时做出,增加了出错率。这也使得申请者很难知道他们怎样才能合法地居留英国。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英国正努力制定一部新的简约明了的移民法来取代现在所有的移民法案。也就是说,一方面试图用一部移民法取代以往多部移民法规,简化移民法内容;另一方面增加新的入籍条件,使非欧盟国家人员进入、居住和入籍难度加大。英国从2008年年初开始采取了一系列紧缩政策,限制移民数量。例如,先后出台了打击非法劳工政策、逾期逗留者拒签的条例、指纹签证、D卡、收紧外卖店厨师的劳工签证和移民积分制度^[5]。

(三)通过咨询确立简化移民法的原则

从2007年8月29日开始,英国有关部门就开始组织有关题为“简化移民法初期咨询”的咨询活动。通过咨询活动,形成了简化移民法的计划和相关原则。咨询的结果在2007年12月6日被公布于众。2008年2月,又公布了所谓联合绿皮书,其中包括国籍取得和简化法律的新建议。整个咨询活动到2008年5月结束。2008年7月14日,作为绿皮书的延续,有关国籍取得的建议以文件形式被公布于众。这些文件包括:(1)咨询回应分析;(2)对绿皮书中有关国籍取得和简化移民法新建议的群众反馈意见的回应。2008年7月14日,有关简化移民法的文件被公布,其中包括部分移民及国籍法草案、法案修改标准、移民及国籍法草案实施后果评估和移民保护规则草案。这些文件不仅涉及制定一部新的移民法来取代现有的10个移民法案的建议,而且还涉及制定新移民法的背景和对现有草案的解释。

(四)重点问题优先对待

在简化移民法的过程中,一些重点问题优先处理。2008年12月3日英女王在她的讲话中就强调,移民中的重点问题在处理上是独立于移民法简化工作的。通过对移民中重点问题的处理来加强现有的法律,保证英国边境署更好地工作。比如,边境、国籍及移民法案于2009年1月14日在议会讨论,第二天就予以公布。法案涉及一些亟待解决的移民问题,例如,将一些原来属于内政部税收和海关局的职责转给新近成立的英国边境署。这样,边境署就可以将精力专注于与边境相关的事务上。同时,内政部税收和海关局仍然负责关内的税收和海关事务。还有,通过修改1981年英国国籍法案中关于自然取得英国国籍的规定来实现政府新移民政策的建议^[6]。

(五)将简化移民法工作组与移民案件项目工作组的工作结合起来

通过将简化移民法工作组与移民案件项目工作组的工作结合起来,加强了移民法律体系的简化工作。移民案件项目是依据2006年7月移民制度的相关规定而设立的,主要内容涉及全面检查移民程序,简化相关工作,实现工作

标准化,应用案件电子工作系统和信息及资料的管理系统,提高移民案件的处理水平。设立移民案件项目的目的是通过案件的专业处理来协助内务部和英国边境署开展工作。在案件处理手段上,应用现代成熟技术,重新设计和简化工作流程,大幅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为了保证制定最好的工作方案,移民案件项目工作组会研究以前移民工作中的失败教训,学习和借鉴其他国家和其他组织好的工作经验,在新的“记点积分制”基础上,根据边境管理局的工作安排时间表,有步骤地开展实施工作,完成阶段性改进任务。其中,重点强调了培训工作,确保使用者能够胜任新系统的操作。移民案件项目工作组还需要证明经费使用价值,探索各种经费获取渠道,其中包括现有的政府合同竞争机制和其他公开竞争获取机制。当然,所有的经费获取手段要符合政府和内务部的政策,也要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另外,工作组还欢迎各界人士对改进移民程序和移民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增加非欧盟国家人员进入、居住和入籍难度

英国新移民法草案仿效现行的加拿大、澳大利亚移民法实行记分制,只有达到一定的分数才可以申请签证、居住和入籍。在技术上,通过调整各个分值来达到增加申请者在签证、居住和入籍上的难度。

1. 签证标准提高

新移民草案将现有的学生和工作类签证重新分为以下五大类型:

第一类 T1 (Tier 1) 高技能人士,指拥有高技能或大笔资金用于投资人士,将参考目前采用的“高技能移民”计划(HSMP)以及其他采用记分制国家的记分方式,重点考虑年龄、英语能力、以及工作经验的技能。

第二类 T2 (Tier 2) 已获工作合同的普通技能人士,以及符合特别海外需求的人士(如受雇于外国政府驻英国机构、全权代表、外国记者、跨国公司内部调动、宗教界人士等)。

第三类 T3 (Tier 3) 填补低技能行业劳工短缺人士。

第四类 T4 (Tier 4) 学生。学生签需要计点积分满分为40分=30个积分点+10个积分点。其中,获得英国边境管理局认可的教育机构授予的全日制课程录取函,证明已经被录取,就可以获得30个积分点;通过资金审核,证明具备充足资金保障学费和生活费,就可以再获得10个积分点。记点积分制要求学生在向学校提交申请材料得到签证函后,再递交签证函给英国大使馆签证处,还要同时再次提交申请材料,这就相当于申请材料要经过双重审核。

第五类 T5 (Tier 5) 其他临时类别,如访问工作者、培训和工作经验积累(包括目前的理科毕业生计划 SEGS和“招贤纳士”计划 FT:WISS)、参与青年互访和文化交流等。

这种新型记点积分制一方面提高了签证效率,另一方面通过量化标准适当提高申请门槛,使只有达到新标准的

人士才能获得签证。而且,签证与将来的永久居留权紧密挂钩,只有获 T1 和 T2 类签证人士可以在到达年后,才能申请永久居留权^[7]。

2. 签证筛选加强

随着英国新移民计分制的逐级实施,此前海外学者来英参与科研项目研究所持有的“受资助研究人员签证”(sponsored researcher visa)被废除。这就使得成千上万的从英国境外机构领取薪水的海外科研人员不能再以原有的名义进入英国,而已经进入英国的海外科研人员也无法在原有名义下续签。正在计划来英或已经在英国从事科研项目研究的海外学者受到了此政策变动的严重影响。按照新规定,废除“受资助研究人员签证”后,受资助赴英的海外研究人员可以在新的移民计分制下的 Tier2 和 Tier5 两个级别下申请签证。但是“在 Tier2 之下申请,必须在来英之前就获得英国大学或机构的职位 Offer,而这些英国大学和机构还必须先去申请并获得“雇主资助执照”,手续比此前繁琐多了。而在 Tier5 类别之下,根本没有明确地列出“受资助研究人员”的类别,十分模糊,让人看不懂。原来的签证类别被废除了,新的系统下面,正在计划来英或已经在英国从事科研项目研究的海外学者也不知道自己到底应该归到哪一类。这项变化一出台即遭到了英国教育科研界的反对,因为新的移民记分制废除了原有的“受资助研究人员签证”,让一切变得十分困难和模糊,必将让许多海外人员对到英国从事研究工作望而却步,让英国科研教育界蒙受损失。之后,英国内政部听取并采纳了教育科研界的意见。近日,英国内政部决定,Tier5 移民类别将明确涵盖“受资助赴英的海外研究人员”。调整正式生效后,凡是参加政府授权的科研交流项目的人员,都可在 Tier5 类别下申请签证,并持临时工作许可可在英工作。新调整还包括,英国大学在获得执照后不仅可以担当国际学生的资助方,还可以担当海外科研人员的资助方。此前已经申请获得相关执照的,需要对其执照进行更改。此次调整是为了达到英国在保障边境安全和吸引海外科研人员这两方面之间的平衡。

移民筛子的“显规则”一方面可以吸引科研高层次人才,同时也可以大力打击移民犯罪。据英国移民边境局官方网站的信息,在过去12个月中,英国移民边境局已经将5000多名移民犯罪者“踢”出了英国。英国移民官员也多次在公开场合表示,欢迎对英国有用的移民人才,而坚决摒除移民中的“有害”分子。毫无疑问,“趋利去害”从来都是英国移民政策“筛选”移民的“显规则”。此次,英国内政部在针对海外研究人员政策方面的“小调整”,显然符合这条“显规则”,带有极具实用性的目的,是考虑到该政策对英国自身教育科研系统造成的各种损失后作出的。

3. 入籍难度加大

在移民改革当中,原有的高级技术移民(HSMP),投资者(Investor),生意人(businesspersons),作者和演艺人员

(Writers, Composers and Artists), 国际留学计划 (International Graduates Scheme and Fresh Talent Working in Scotland), 和创新者 (Innovator) 已经被归纳在前面所提到四种的 Tier 1。依据新的移民法草案, 有三种途径加入英国国籍, 入籍过程需要经历三个阶段。三种途径包括: (1) 以经济移民者身份申请入籍: 这种移民针对的是高技术人员。(2) 以英籍永久居民的家庭成员身份申请入籍。(3) 以需要受保护者身份申请入籍: 这种移民主要针对的是那些受庇护的或受人道保护的人员。在获得英国国籍的过程中, 第一次引入了一定时间的过渡期。获得英籍的三个阶段是: (1) 临时居民; (2) 过渡居民; (3) 英籍永久居民。可以看出新的移民法草案主要作了以下几个方面的调整: 首先是, 要申请加入英国国籍的外来人士, 除了需要在英国居住或工作至少五年, 还需要通过一个一至五年的“过渡期”来证明自己的“价值”。而所谓的“证明价值”不仅仅是合法纳税, 证明自己的英语能力, 还需要积极参与英国社区活动, 证明自己是“积极的市民”。如果这些移民能积极参与英国社区活动, 并拿到“推荐信”, 过渡期就可以相对缩短; 其次, 该草案指出, “过渡期”内, 这些移民还需要缴纳特别的费用来缓解移民给当地公共服务设施带来的压力。

从 2006 年开始, 英国内政部实施了国际留学计划 (International Graduate Scheme), 这让各个科系的莘莘学子敞开了一个在英国吸取工作经验和融入英国社会的途径。在这个新制度中, 学成工作计划便取代了之前的国际留学计划。依据计分制度, 申请者必须要得到至少 75 分才能符合条件。这些分数的准则来自于该申请者所就读的大学和专业。在此计划中, 只有理工科研究文凭的毕业生和文科具有博士文凭的学生才有资格申请。这项申请的好处是, 申请者可以进入英国的劳工市场而且他们可以得到长达两年的居留申请。但是有一点需要指出: 申请者在英国的两年居留并不可以计算在申请永久居留的时间内, 另外申请者也不可以领取任何福利。

从英国新移民法的走势来看, 无论是申请居留还是申请入籍, 所需的年限一增再增, 又增设耗费申请人时间和精力“过渡期”。此项移民法草案对外来移民的选择标准, 已经由“无害”, 提升为有“利用价值”, 要求外来移民符合英国主流的“价值观”。

英国移民法的改革主要是通过记点积分制, 加强对移民的筛选, 进一步侧重高技术人员的移民引进, 增加其他非欧盟国家人员进入、居住和入籍的难度, 这样一方面达到控制近些年不断增加的外来移民数量, 另一方面, 简化原来复杂的移民法案, 提高工作效率。这一改革影响还是很大的, 特别是对那些从事技术含量低的人员的影响, 比如, 从事餐饮业和中医行业的工作人员。新的移民政策实施后, 他们申请英国工作签证属于第二类 T2, 只有持 T1、T2 类签证才可以申请英国绿卡。但他们申请英国工作签证可能需要英

国雇主作为资助人进行担保, 因此申请签证难度加大。总之, 新移民法草案是英国在当前经济危机情况下的移民政策紧缩的必然结果。

二、英国移民法改革对中国移民法建设的启示

(一) 采取积极的移民政策导向

从英国的移民法的发展, 可以明显地感到其积极吸引高技术移民的政策倾向性。这其实也是国际上一种普遍做法。我们知道, 现在国家之间的竞争更多体现在人才上的竞争, 大力引进高科技人才, 发展本国经济是很多国家的国策。这种做法体现了一种积极的移民态度, 对移民法建设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中国还不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移民国家, 但是我们同样需要吸引高科技人才来华工作定居。这应该是我国移民法建设的重中之重。2004 年我国颁布的《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中开始有技术移民的规定。但是该规定还远远不能满足实际需求, 例如, 在技术移民评估基础、评估体系、评估导向、申请条件、劳动力市场和高技术工人方面的规定还存在不足和缺憾^[8]。从 1971 年起, 英国就出台了一系列的移民方面的单行法规, 用来完善其移民法。从我国目前的移民情况看, 应该着重研究制定有关高技术移民方面的单行法规, 完善高技术移民的制度, 增强我国在高技术移民方面的吸引力, 促进国家经济建设。

(二) 完善移民评估体系

英国新移民法草案最终效仿加拿大和澳大利亚, 实行记点积分制, 从而来加强对移民的筛选, 进一步侧重高技术人员的移民引进, 增加其他非欧盟国家人员进入、居住和入籍的难度, 同时也提高了工作效率。我国 2004 年《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评估技术移民申请资格采用的是一般性审核制, 而不是记点积分制。我国也应该根据我国国内劳动力市场对外籍人才的需求, 确定技术移民申请人应该具备的各项能力, 能力对应分数和评估通过分数。年龄、学历、工作经验、汉语能力、个人收入等方面都可以设定特定的分值, 只有达到一定综合分值的外国人才有资格申请在中国的永居权。这样就使评估操作起来会更客观、更准确, 而且更有效。准备申请我国永居的人士可以按积分标准先给自己打分, 看自己是否符合中国的移民要求, 这种透明的移民管理制度对吸引合格人士是由非常有利的。

(三) 推行难民配额制度, 严格控制合法留在中国的难民数量

英国通过签证和审批制度的改革, 严格压缩难民在新移民中所占的比重。中国目前还没有专门的法律法规对难民问题加以规定, 实践中, 基本上难民问题是按“一事一请示”、“一事一办”来处理, 这不利于依法行政, 也不利于在国际上树立中国重视人权保护的良好形象^[9]。然而, 中国已经加入了《关于难民地位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议定书》。也就是说, 一方面中国要遵守国际条约中所规定的

义务,另一方面要根据国家经济情况限制难民数量。通过难民配额制可以较好解决这两方面的矛盾。配额制应该在签证制度和难民认定程序中得到体现,从而达到严格限制入境难民数量的目的。在每年的配额内,中国可以与联合国难民署积极合作,在可承受的范围内,从经济效益考虑,每年可以接受一定数量的难民,给与安置,在一定程度上履行必要法律责任和国际道义。

(四)非法移民作为重要问题对待

英国在移民法改革中,将重要的移民问题独立出来,首先对待。中国面对从朝鲜、越南等国家来的非法移民,应该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处理有关非法移民问题。专门工作组在工作中要充分咨询边境地区人员对非法移民的意见,在合情、合理和合法的基础上解决好非法移民问题。工作组一方面根据工作中的实际情况向立法机关提出立法建议,另一方面要加强与非法移民来源国的协作,以双边关系为基础,从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和经济利益等因素出发,在打击非法偷渡犯罪集团、加大遣返力度和妥善安置难民三个方面,采取不同策略,促使有关国家给予积极配合。不仅要以法律形式明确非法移民的概念、认定机构、认定程序和遣返制度,而且要通过情报共享、互派移民联络官和协调处理的方式,深化双边在技术层面上的协作,加强出入境管制。再者,还要积极推动签署双边或多边遣返协议,将遣返问题纳入双边或多边法律框架,加速遣返进程和提高打击非法移民活动的力度。

(五)加强单行移民法规的立法

仅从上世纪80年代算起,英国出台的单行移民法规就多达9部,这些法规虽然使移民法律体系变得有些庞杂,但是对2009年1月新移民法草案的出台有着重要的基础和准备作用。中国还不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移民国家,如果现在制定一部完整的移民法典还为时过早,但是面对一些重要的移民问题,又必须马上解决,制定相应的单行法规是

有必要的。在这方面,我国已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和《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等。从各国移民法律的特点来看,我国的移民法律属于非移民类型中的劳务输出型移民法律^[10]。这些法规侧重的是出入境管理,对移民定居方面的规定还显不足,特别是涉及高技术移民和难民问题的法规还有很大的残缺。面对世界经济危机,各国都在整合自己的人才库。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中国可以利用这一历史机遇,迅速着手制定单行的高技术移民法规,加大高技术移民吸引力度,为我国国内企业的创新争取更多的智力资源。

结束语

英国通过对移民法的改革,一方面完善了自己的移民法律制度,另一方面实现了其为适应经济危机而采取的移民紧缩政策。通过实行记点积分制,政府的移民政策在法律上得到更好的体现。但是英国移民法改革不是单纯的提高移民门槛,而是有意提高从事技术含量低人员的入籍标准。对于高技术人才的移民则通过记分制来简化程序,增加透明度,加大吸引力。中国虽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移民国家,但是一些移民问题却特别突出,例如,高技术移民问题、来自一些周边国家的难民和非法偷渡问题,等等。对此中国可以借鉴英国在移民法建设方面的经验,先加大单行移民法规的建设,特别是高技术移民方面的单行法规建设,完善中国的移民法律,提高中国在争取高科技人才方面的国际竞争力。难民配额制和记点积分制都可以在技术上帮助中国解决好一些移民问题,这样既维护了国家保护人权方面的国际形象,又最大限度保护了国家的利益。

参考文献:

- [1] 刘国福.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制度批判性思考[J]. 公安学刊, 2007, (6): 35.
- [2] 耿喜波. 二战后英国移民政策的演变[J]. 广西社会科学, 2004, (5): 144.
- [3] David Butler and Gareth Butler. Twentieth-century British Political Facts 1900 - 2000[M]. Basingstoke: Macmillan, 2000, p. 352.
- [4] Timothy J. Hatton. Explaining Trends in UK Immigration[J].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Vol 18, No. 4, (Dec 2005), p. 719.
- [5] 哈尔彼得律师楼. 英国移民法的最新动态版[EB/OL]. <http://www.ukchinese.com/www/47/2008-06/1139.html>, 2009-05-20.
- [6] Lord West of Spithhead. "Border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Bill [HL] 2008 - 09"[EB/OL]. <http://services.parliament.uk/bills/2008-09/borderscitizenshipandimmigration.html>, 2009-05-20.
- [7] Border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Bill[EB/OL]. <http://www.ukba.homeoffice.gov.uk/managingborders/borderscitizenshipbill/>, 2009-05-19.
- [8] 刘国福. 简论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中国绿卡)制度[J]. 河北法学, 2008, (3): 55.
- [9] 刘红岩, 张丽施. 对中国难民立法的若干建议[A]. 刘国福. 移民法理论与实践[C].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315.
- [10] 刘明. 移民立法的国际惯例及中国现状[J]. 沈阳工程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8, (1): 75.

(全文共 11,537字)